

找律师 请找快报 请找“律师来了”

扫一扫
加“律师来了”微信
为你寻找合适的律师

【特别提醒】如果您想找律师,请通过“律师来了”平台,由我们帮您选定适合您的律师,凡通过我们平台选定的律师,我们会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。

另外,每天咨询的用户非常多,请您把自己的情况和想要咨询的问题尽量在一条信息内说清楚,这样有助于我们的律师为您精准答疑,提高了咨询效率。谢谢。

“律师来了”(微信公众号:kblst2014)除了为用户提供免费在线法律咨询,也开通了微商城(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“专属律师”),推出“面谈律师”、代写代审合同文书等法律服务产品,您只要在手机上动动手指就能便捷下单享受服务。

我喜欢边走边拍
可有人说这是侵犯隐私

高峰 朱振辉 通讯员 徐晨

拍照,是很多人留住美好记忆的一种方式,微友沈先生就是一位摄影爱好者,用他的话说:“我就是天生热爱摄影!”

沈先生今年43岁,没有固定工作,最大的爱好是“边走边拍”。

“我喜欢在坐公交车或者走路的时候,录下一路上所见一切美丽的事物或风景,回家后再慢慢欣赏,并把视频里自己最喜欢的、最美丽的镜头截下来,放在自己的微博上或者发朋友圈,我的本意是和大家一起分享美好的事物。”沈先生说。

沈先生分享的照片类型很多,其中有不少是人物照。他说,路上常常能看到一些恋爱中的年轻人,很亲昵很甜蜜,他觉得画面很美,就会拍下来传到微博和大家分享。

有时候看到很有朝气,或者很有气质很美的

女孩子,沈先生也会拍一拍。可是有网友评论说,他这样做侵犯了别人的肖像权、隐私权,是一种违法行为。

“我很疑惑,一边走一边录像这种行为真的违法吗?情侣的照片真的不能拍吗?”沈先生的这个困扰,也是很多街头摄影师担心的。在创作的同时,也常常要担忧是否触犯了他人隐私。

我们请“律师来了”签约律师来给大家讲一讲,在个人爱好和保护隐私之间,该如何恰当把握。

签约律师朱鲜平:一般来说,未经他人同意、许可,擅自制作、复制、使用、销售、毁损他人肖像,凡是符合这样要求的,都是侵害肖像权的行为。

但是,为维护社会公众获得一般信息的利益,确保人们合理的行为自由,在某些情形中对肖像的使用即便没有经过肖像权人的同意,亦不构成侵权行为,如出于新闻报道、科学研究、执行

公务、集体肖像、肖像仅是某风景或地点的附属物等。

微友沈先生说自己喜欢一边走一边录像,这种行为本身是一种记录手法,属于个人在公共场所合理的行为自由,并不会对他人的肖像以及隐私构成侵权;然而倘若对某个人的肖像进行截取,并突出其地位,又将其上传至QQ空间、微博、微信等公众可以广泛传播的载体时,未经被拍摄人同意,则构成了对其肖像权的侵犯,泄露个人信息的,则很可能侵犯了其隐私。

肖像权、隐私权作为人格权,法律虽对其保护予以限制,但在网络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时代,个人的信息遭受各种侵害或被泄露变得极为容易。

因此,建议爱摄影的微友,在展现兴趣爱好的同时,也尽可能地保护好那些不经意落入您镜头的人。

签约律师朱鲜平:浙江泽大(义乌)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,2009年从事律师行业至今,担任多家企业顾问,擅长民商事纠纷、知识产权以及公司治理等非诉业务,现致力于企业法治管理的法律服务产品研发。

养子工作后就人间蒸发?
得知养父母家拆迁后 竟然回来要钱要房!

林琳 朱振辉 王艳 通讯员 徐晨

微友问:我伯父在20年前领养了一名男孩,两人在户口簿上是父子关系。这么多年来,我伯父伯母一直把他当亲生儿子对待,供他吃穿,供他念书,前几年这个男孩参加工作了,去了外地,没多久就换了手机号码,好像人间蒸发了一样。

现在我伯父伯母家要拆迁了,他不知道从哪里知道了这个消息,现在回来要钱要房。这么多年来,他对养父母没有尽过一点赡养义务,连最起码的关心都没有。别说钱了,就是一粒米、一颗糖,他都从来没买过。

伯父伯母已经对他寒了心,想问是否可以解除领养关系?

签约律师姚冰菁: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律师,擅长民商事诉讼。

一、哪些情况下,可以解除收养关系?

1.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,无法共同生活的;

2.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,有虐待、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;

3.送养人行使对养父母子女关系的解除权的;

4.因养子女成年后,虐待、遗弃养父母的。

养子女年满10周岁的应征得本人同意。被收养人仍未成年的,收养人不得解除收养关系。但收、送养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。

二、如何解除收养关系?

针对这位微友的问题,鉴于被收养人已成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规定,收养人可以选择两种方式解除收养关系:

1.与养子协议解除收养关系,双方达成协议后,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。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,应符合下列条件:双方就解除收养关系达成合意;双方均须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;在夫妻双方共同决定形成的收养关系解除时,仍应由夫妻双方共同决定。

2.不能达成协议的,可诉请人民法院解决。可以解除收养关系纠纷为案由,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收养关系,由法院决定是否解除收养关系(一般是看双方是否真的关系恶化,无法共同生活),人民法院当依据双方的实际情况加以调解,调解不成的判决解除。在法院判决解除收养关系后,当事人再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。

关系登记。

诉讼过程中,如能证明养子对养父母有虐待、遗弃等行为,养父母也可以对收养关系存续期间的经济开销进行主张。

三、解除收养关系的效力

1.收养关系解除后,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。

2.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,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,可以协商确定。

3.由养父母抚养成人的养子女,对缺乏劳动能力且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,应当给付生活费。

4.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、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,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。

5.对于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,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,但因养父母虐待、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。

6.对于养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,一般不予补偿其支出的生活费与教育费。

想买套二手房 房东提供的房产证竟然是假的

微友问:我想买套二手房,在中介见证下打给房东60万元首付款,他有收据和合同,合同注明如有违约则退还60万元,并额外退还首付款的50%。第二天,我们三方一起去房管局办理手续,结果房管局说房产信息是真的,可房产证是伪造的!

现在这套房子已经被查封,我找了房东几次,他都找理由推托不肯还钱,请问我该怎么办?

签约律师钱晨: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律师,擅长公司法律事务、房地产纠纷、合同纠纷、民商事诉讼等。

合同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,隐瞒真相,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。

可以考虑先向当地派出所报案,若派出所拒绝立案,则考虑以违约之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闪婚后发现性格差异太大 想离婚老公说一分钱也不给我

微友问:我跟老公是闪婚,当时家里催得急,一时冲动,没有意识到两人的性格其实非常不合适。结婚以后,问题暴露出来了,我们三天两头吵架,感情也越来越差,有几次甚至动了手。

我实在是不想再这样下去了,跟他提出离婚。可是他说孩子还小,不能这么早就让孩子没了爸爸或妈妈,坚决不肯离。

我们名下有两套房,一套是全款付清的,另

一套还在按揭贷款。另外还有车子和存款。我们两个人在外都没有债务。

前些天我又说起离婚,老公很生气,威胁我说,如果我敢去起诉,他就有办法让我净身出户,一分钱都拿不到。

请问律师,如果要离婚,我该怎么办?我可以争取属于我的那部分财产吗?

签约律师周碧君: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律师

,擅长婚姻、继承等家事诉讼,婚姻财产保护,私人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事务。

你好,你们名下的房子分为多种情况,比如婚前买的,婚后共同买的,还有双方父母有无出资,以及男方的具体情况等。财产如何分割,需要综合上述各种信息来分析。

建议你在起诉离婚前收集关于你们拥有的共同财产,以及男方转移财产的证据。起诉离婚后,可以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。